

## 109 學年度各系修讀雙主修資格及條件

校區	系所	學制	應修學分數合計	修讀資格及條件
第一校區	營建工程系	四年制	40	<p>一、可選讀系別：本校各系皆可選讀本系為雙主修。</p> <p>二、取得學位之規定：選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需修畢本系專業必修科目，並經本系審查確認合格，始授予本系雙主修學位。</p>
第一校區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	四年制	58	<p>一、本系原則接受全校其他各系選讀，但其資格需經本系審查合格。</p> <p>二、選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需修畢本系專業必修科目，並經本系審查確認合格，始授予本系雙主修學位。</p> <p>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務會議決定。</p>
第一校區	電腦與通訊工程系	四年制	40	<p>一、本校各系皆可選讀本系為雙主修。</p> <p>二、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需修畢本系大二(含)以上專業必修科目外，另需修習其他本系專業選修科目，合計達四十學分以上，並經本系審查確認合格，始授予本系雙主修學位。</p> <p>三、需修畢必修科目 14 學分、選修科目 26 學分，</p> <p>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。</p>
第一校區	電子工程系	四年制	40(含)以上	<p>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。</p> <p>二、本校其他各系學生皆可選讀本系為雙主修。</p> <p>三、選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需修畢必修科目 20 學分、選修科目 20 學分，二者合計 40 學分以上，並經審查合格後，始授予雙主修學位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第一校區	資訊管理系	四年制	67	<p>一、取得學位之規定：選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除須修畢本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外，另須修習本系之選修科目至少 15 學分，並經本系審查確認合格，始授予本系雙主修學位。</p> <p>二、以上規定亦適用於目前選修本系雙主修學生。</p> <p>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務會議決定。</p>
第一校區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四年制	50	<p>一、取得學位之規定：選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須修習表列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至少 50 學分，並經本系審查確認合格，始授予本系雙主修學位。</p> <p>二、以上規定亦適用於目前選修本系雙主修學生。</p> <p>三、其他規定：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。</p>
第一校區	金融系	四年制	68	<p>一、本校各系學生皆可選讀本系為雙主修。</p> <p>二、選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須修畢本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，並經本系審查確認合格，始授予本系雙主修學位。</p> <p>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。</p>

校區	系所	學制	應修學分 數合計	修讀資格及條件
第一校區	風險管理與保險系	四年制	62	<p>一、可修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。</p> <p>二、取得學位之規定：選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需修畢本系基礎與專業必修科目，並經本系審查確認合格，始授予本系雙主修學位。</p>
第一校區	財務管理系	四年制	60	<p>一、本校各系皆可選讀本系為雙主修。</p> <p>二、選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除需修畢本系所開設之專業必修科目外，另需修習其他專業選修科目，合計達60學分以上，並經本系審查確認合格，始授予本系雙主修學位。</p> <p>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。</p>
第一校區	會計資訊系	四年制	48	<p>一、本校他系學生皆可選讀本系為雙主修。</p> <p>二、選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須修畢本系先修科目與指定必修科目，且另須修習本系其他專業必修科目與專業選修科目，合計達40學分以上，並經本系審查確認合格，始授予本系雙主修學位。</p> <p>三、先修課程：經濟學、統計學、會計學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。</p>
第一校區	應用英語系	四年制	66	<p>一、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。</p> <p>二、先修科目：修過共同英語3級或主題式英語課程，或其英語能力已通過全民英檢(GEPT)中級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。</p> <p>三、應修總學分數：本系大一至大四專業必修54學分及專業選修12學分，共66學分。</p> <p>四、需參加甄試，通過後才予錄取，每年最多錄取3名。</p>
第一校區	應用日語系	四年制	60	<p>一、可選讀系別：本校各系皆可選讀本系為雙主修。</p> <p>二、取得學位之規定：選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須修畢本系必、選修科目須超過60學分，始授予本系雙主修學位。</p> <p>三、其他規定：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。</p>
第一校區	應用德語系	四年制	68	<p>一、一~四年級所有必修科目。</p> <p>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。</p>

(※詳情請參閱教務處網頁，各系資格及條件若有異動，請依各系規定為準)

109 學年度各系修讀雙主修資格及條件

校區	系所	學制	應修學分數合計	資格及條件
建工/ 燕巢 校區	人力資源發展系	四年制	43	依據本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土木系	四年制	40	除必修 36 學分外，應再加 2 門選修課程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四年制	40	依據本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	四年制	40	繳交資料：雙主修申請書、中文歷年成績單
建工/ 燕巢 校區	文化創意產業系	四年制	40	一、至少修滿 40 學分(必修 30 學分，選修 10 學分)。 二、以隨班附修為原則。 三、得不足額錄取。 四、成績合於規定者，擇優錄取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企業管理系	四年制	42	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，經加修系同意，得准予免修，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，應由本系所開之專業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金融資訊系	四年制	49	依據本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財政稅務系	四年制	49	一、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，得視同加修雙主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，不必重複修習。 二、已修畢之主修學系選修科目而為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，其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，可抵免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。 三、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，悉依「本校辦理學分抵免(充)辦法」，由本校另訂抵免科目學分表辦理之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國際企業系	四年制	41	依據本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
校區	系所	學制	應修學分數合計	資格及條件
建工/ 燕巢 校區	會計資訊系	四年制	48	<p>一、本校他系學生皆可選讀本系為雙主修。</p> <p>二、選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須修畢本系先修科目與指定必修科目，且另須修習本系其他專業必修科目與專業選修科目，合計達40學分以上，並經本系審查確認合格，始授予本系雙主修學位。</p> <p>三、先修課程：經濟學、統計學、會計學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。</p>
建工/ 燕巢 校區	資訊工程系	四年制	48 (必修30 選修18)	<p>一、招收名額：不限</p> <p>二、申請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者。</li> <li>2.前一學年成績在班上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。</li> </ol> <p>三、應繳交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雙主修申請書</li> <li>2.在校歷年成績表(中文)。</li> </ol> <p>四、審查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就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</li> <li>2.先修科目：計算機概論(3學分)、計算機程式設計(3學分)。</li> </ol>
建工/ 燕巢 校區	智慧商務系	四年制	至少42	<p>一、先修科目：會計學、程式設計、統計學，為先修科目不列入必修最低應修學分。</p> <p>二、專業必修：依上表應修課程修讀30學分。</p> <p>三、專業選修：應依本系學程修讀要點之規定修讀完至少一項本系專業學程。</p> <p>四、未規定事項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</p>
建工/ 燕巢 校區	電子工程系 (電子組)	四年制	40	依據本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電子工程系 (電信與系統組)	四年制	40	依據本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電子工程系 (資訊組)	四年制	40	依據本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電機工程系	四年制	48	<p>一、招收名額：不限</p> <p>二、應繳交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雙主修申請書</li> <li>2.在校歷年成績表(中文)。</li> </ol> <p>三、審查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就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</li> <li>2.先修科目：微積分(一)、微積分(二)、物理(一)、物</li> </ol>

校區	系所	學制	應修學分數合計	資格及條件
				理(二)。 雙主修學分數：應修習 48 學分(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、專業選修科目 28 學分)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模具工程系	四年制	40	依據本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機械工程系	四年制	40	加修機械工程系為雙主修者，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外，加修上列機械工程系專業必修科目 34 學分、專業選修科目 6 學分共合計 40 學分以上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應用英語系應外 組(3~4 年級適用)	四年制	40	修讀雙主修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觀光管理系	四年制	40	依據本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
(※詳情請參閱教務處網頁，各系資格及條件若有異動，請依各系規定為準)

#### 109 學年度各系修讀雙主修資格及條件

校區	系所	學制	應修學分數合計	資格及條件
楠梓/ 旗津 校區	海事資訊科技系	四年制	65	一、上所列專業必修 53 學分及專業選修 12 學分，合計共 65 學分。 二、應先修至少 4 學分微積分及至少 4 學分物理。學生在畢業前，須取得上述微積分及物理之學分。 三、有關申請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之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，詳閱本系訂定之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資訊科技系雙主修修讀要點」。
楠梓/ 旗津 校區	航運技術系	四年制	70	一、雙主修應修科目合計 70 學分。 二、修讀四年制課程學生適用。 三、有關申請選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之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，詳閱本系訂定之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雙主修修讀要點」。
楠梓/ 旗津 校區	航運技術系	二年制	62	一、雙主修應修科目合計 62 學分。 二、修讀二年制課程學生適用。 三、有關申請選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之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，詳閱本系訂定之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雙主修修讀要點」。

校區	系所	學制	應修學分數合計	資格及條件
楠梓/旗津校區	航運管理系	四年制	40	一、依據本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讀。 二、英文多益成績須通過 600 分
楠梓/旗津校區	電訊工程系	四年制	49	依據本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楠梓/旗津校區	海洋環境工程系	四年制	40	取得雙主修應完成修讀條件如下： 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至少 40 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(含)以上。
楠梓/旗津校區	水產食品科學系	四年制	40	一、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：5 人。 二、申請資格：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30% 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(含)以上。
楠梓/旗津校區	漁業生產與管理系	四年制	40	修讀雙主修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40 學分以上。
楠梓/旗津校區	水產養殖系	四年制	40	修讀雙主修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40 學分以上。
楠梓/旗津校區	海洋生物技術系	四年制	45	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至少 45 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專業必修 30 學分(含)以上，專業選修 15 學分(含)以上。
楠梓/旗津校區	海洋休閒管理系	四年制	42	取得雙主修應完成修讀條件如下： 一、專業及選修科目至少 42 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基礎專業必修科目 6 學分，休閒管理專業、海洋休閒資源管理專業及海洋運動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須各修 12 學分(含)以上。 二、修習輔系學生需具備二張本系認可之證照，方可取得雙主修證明。
楠梓/旗津校區	供應鏈管理系	四年制	42	取得雙主修應完成修讀條件如下： 一、專業及選修至少 42 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專業必修至少 33 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 9 學分，方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 二、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，經加修系務會議或系主任同意，得准予免修，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，加修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楠梓/旗津校區	商務資訊應用系	四年制	69	修讀雙主修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40 學分以上。

校區	系所	學制	應修學分 數合計	資格及條件
楠梓/ 旗津 校區	半導體工程系	四年制	40	依據本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
(※詳情請參閱教務處網頁，各系資格及條件若有異動，請依各系規定為準)